

學生總隊第 7 週放假防疫宣導事項

109.4.9

- 一、放假期間請勿前往人潮擁擠之熱門景點，以避免遭受病毒傳染，請同學配合遵守，保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- 二、放假期間請詳實記錄個人接觸史，詳實記錄接觸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欲拜訪親友，也應瞭解渠近日是否有出國旅遊史、接觸史、身體不適等情形，若有相關情事，應暫緩返家或見面接觸，以維護自身健康，避免染疫。
- 三、暫緩餐敘活動，若仍有餐敘之必要時，請使用公筷、母匙，避免共用餐具；嚴禁酒駕，違者將依校規從嚴究辦；如有感冒症狀，請勿出席各項聚會或活動，避免病毒散播。
- 四、假日期間如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經就醫後仍有症狀，應及時向隊職師長報告，並備妥診斷證明書，以為研判是否繼續自主健康管理之依據。
- 五、若自身身體不適、親友確診武漢肺炎或為疑似案例者，應立即向隊部師長回報。
- 六、下週為期中考週，請同學儘量留在家中或學校溫書，如確有必要外出時，請避開高風險區域（如醫院周遭），避免接觸傳染源及傳染途徑，並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空氣不流通之場所（如 KTV、PUB、百貨公司、電影院、商場、餐廳等），減少感染風險。
- 七、搭乘返鄉專車或大眾交通工具（如捷運、高鐵、台鐵、公車等）時，應接受體溫量測且全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；如有發燒或感冒症狀，請勿搭乘，避免病毒散播。
- 八、同學返校收假時，應遵循校門口體溫量測措施，並立即至隊部量測體溫、記錄，若有發燒者，請立即向隊部師長報告。另校門口體溫量測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流汗者，應事先主動把汗擦乾。
 - （二）騎乘機車者，機車證應貼妥適，並主動取下安全帽，另被載者應下車，接受體溫量測。
 - （三）開車者，應將車證置放規定處受檢，並先搖下車窗，接受體溫量測。
 - （四）家人載送者，至校門口應下車接受體溫量測，並步行入校，不可將車輛開至校內。
- 九、返校前應事先在家（出發地）量測體溫，無發燒情形，再返回學校。